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1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1份 (12614436_10931018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採認閩南
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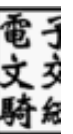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
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
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及
1090119507號函，國教署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
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：

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。

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
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



大佳國小 1091104



RHAA1093006788

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 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爰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